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豁免对其债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持有的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郴州兴龙”)7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以2,063.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祥进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南祥进”)。在海南祥进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,公司豁免对郴州兴龙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38,636,850.59元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;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;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(一) 本次交易情况

近日,公司与海南祥进达成股权转让意向,公司将郴州兴龙70%股权以2,063.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祥进;同时约定,在海南祥进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,公司豁免对郴州兴龙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38,636,850.59元。公司所持上述股权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-278.96万元,交易溢价2,342.15万元。

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;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前情况

2021年2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郴州兴龙70%股权，挂牌底价为1,666.021万元，挂牌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。2022年1月5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挂牌期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1），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限已满且未有受让方摘牌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海南祥进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MA7GPGEU9U

法定代表人：王珊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：2022年1月26日

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13-1号华典大厦九层B060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建设工程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；矿物洗选加工；选矿（除稀土、放射性矿产、钨）；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矿业权评估服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股东结构：陈云飞、王珊分别持有海南祥进51%股权、49%股权。

公司与海南祥进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郴州兴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0267580089119

法定代表人：徐云康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年1月9日

注册资本：51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汝城县大坪镇大坪墟(原国税所大院)

经营范围：在本企业《采矿许可证》《排污许可证》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核定的范围内从事铁矿开采、购销。

股东结构：公司及湖南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郴州兴龙70%股权、30%股权。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郴州兴龙经审计的总资产(合并)3,504.67万元，净资产为-270.34万元；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.75万元，净利润-2,342.26万元。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郴州兴龙未经审计的总资产(合并)3,452.09万元，净资产-398.51万元；2021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13.02万元，净利润-128.18万元。

湖南云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郴州兴龙70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本次郴州兴龙70%股权的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2021年2月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、公开挂牌转让情况、净资产账面值等因素，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转让价款及支付

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,063.19万元。海南祥进在二年内分三期向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，具体为：

第一期：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，海南祥进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00万元；

第二期：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，海南祥进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总额的70%，即人民币1,444万元；

第三期：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，海南祥进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，即人民币2,063.19万元。

(二) 股权质押

标的股权登记至海南祥进名下的同时，海南祥进须配合公司依法将标的股权质押给公司。如海南祥进未配合将标的股权质押给公司，公司有权立即单方解除

合同，海南祥进须在7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，且海南祥进已付款项作为违约金公司有权不予退还。

(三) 其他约定（债权豁免）

公司同意豁免对郴州兴龙享有的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，具体金额为人民币38,636,850.59元。上述豁免事项在海南祥进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生效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向郴州兴龙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。

郴州兴龙目前处于停产状态，应付公司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38,636,850.59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账龄	金额（元）
1	1年以内	989,835.28
2	1-2年	3,951,000.00
3	2-3年	1,676,360.00
4	3-4年	1,018,000.00
5	4-5年	774,000.00
6	5年以上	30,227,655.31
合计		38,636,850.59

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公司将在交易对方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后，豁免对郴州兴龙的债权本金及利息。

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郴州兴龙股权，郴州兴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2日